

潮州市

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文件

潮公积金〔2015〕5号

签发人：谢毅

关于修改《潮州市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抵押贷款办法》的征求意见函

各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：

《潮州市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抵押贷款办法》（潮府〔2010〕19号）于2010年颁布以来一直未予以修改，根据清理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我市住房公积金发展的实际情况，经我中心多次论证后对该办法进行了修改。现《潮州市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抵押贷款办法》已修改完毕，特向各有关单位发出征求意见函，请贵单位对此次修改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，我中心将根据所提意见和建议，认真研究制定该规定并上报市政府审核后颁布。

请贵单位将提出的宝贵意见和建议填写在附件《回执》上（可另附纸），于5月25日前反馈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（具体送中心综合科，地址：市西河路12号建设银行四楼，联系电话（传真）：0768-2137530）。

附件：

- 1、《潮州市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抵押贷款办法》（现行版）；
- 2、《潮州市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抵押贷款办法》（征求意见稿）；
- 3、《潮州市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抵押贷款办法》修改解释。

潮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15年5月15日



回 执

意见和建议：